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体育场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体育场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丽水市星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星球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莱茵达场馆公司”)与丽水星球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丽水莱茵达场馆公司向丽水星球公司出租部分场馆物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的估价报告为基础,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黄海燕

张海峰

谭洪涛

2022年6月13日